

至今要說放領無錯誤，而拒絕依該核復事項辦理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地政處）

答：按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，除地主保留部分外，已全部依法辦理放領竣事。本案台北縣政府為原處分機關，其處分結果經本府多方向該縣政府等有關機關蒐證暨當事人舉證，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有錯誤；又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五二號判例案情與本案不同，且無公益上理由，自無依職權將原放領處分予以更正之問題。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發生面積增加與短少情事，應為台北縣政府未依徵收、放領之結果辦理分割，以致發生圖簿面積不符情事，惟本案土地既已依法完成徵收放領程序，又由各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，並經依法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，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。

三七九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10月1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目：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——一地號土地肇因政府徵收放領分割錯誤，未依當時有效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：「共有之出租耕地，一律由政府徵收，轉放現耕農民承領」之規定，按承租位置分割放領予現耕農民，造成多筆土地圖、簿、地不符情事，此項錯誤係由政府造成，應由政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及行政院74.6.19.函核復事項，依職權予以更正，以維法治正義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地政處）
答：本案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除

地主保留部分外，已全部依法辦理放領竣事，經多方查證後，並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。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出各筆土地實地檢測結果面積有增減，致生圖、簿不符問題，因除地主保留一〇〇—四地號外，其餘各筆土地既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，取得所有權，其權益自應受法律保障。前經依行政院台七十四內字第一一三五五號函核示原則執行時，發生困難，故迄今無法結案。由於各筆土地現況位置無法變更，及其法律關係不能改變，而一〇〇地號內部分土地現已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，部分劃入重劃區範圍，原分割放領之結果與現有地籍資料不符問題，本府為解決本懸案，經研擬處理意見以八十三年八月廿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83054868號函報行政院核示中，俟奉核復後再據以辦理。

三八〇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10月1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目：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——一地號土地，因其牽涉圖、簿、地三者不符，自應先行將超出登記簿之面積〇·〇八五五公頃部分，逕為分割出，另編一地號。而其所有關部因未放領予陳清標亦未放領予陳傳，得暫載為權屬未定，或載明由台北市政府代管，俟將來查明後再另定權屬。